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春新路383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999,66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52,999,663
3.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含表决权恢复后的数量)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普通股表决权比例(%)	0.0000
4.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000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的总股本为79,280,8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73,63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高飞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傅瑞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管均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999,441	99.9999	56,389	0.1064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19,466	97.2149	1,476,174	2.7856	823	0.0016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16,231	97.2094	1,476,599	2.7900	823	0.0016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19,466	97.2149	1,476,174	2.7856	823	0.0016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15,415	97.2004	1,479,415	2.7915	823	0.0016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19,466	97.2149	1,476,174	2.7856	823	0.0016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19,466	97.2149	1,476,174	2.7856	823	0.0016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16,231	97.2094	1,476,599	2.7900	823	0.0016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19,466	97.2149	1,476,174	2.7856	823	0.0016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16,231	97.2094	1,476,599	2.7900	823	0.0016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01,166	97.1896	1,493,324	2.9178	823	0.001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率	得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增选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774,613	99.5629	-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增选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37,119	97.8874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各子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3.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宇洲、舒超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53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福国际大酒店五楼松栢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薪酬管理制度》	√
2.08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说明议案名称已披露的网站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737元/张
- 赎回兑付日:2025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

截至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赎回”与“可转债转股”:2025年11月27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11月28日起“旗滨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旗滨转债”交易;2025年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12月3日起“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日
截至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自2025年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持有“旗滨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可选择按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7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6元/股),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转股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的“旗滨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旗滨转债”持有人再一次提示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旗滨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每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算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截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前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转股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转股的条件或情况
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全部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73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算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1×1+365=100×1.80%×228/365=1.1737元/张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11日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邦基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Rivenstone Farm Pte. Ltd.所持有的山东北辰农牧有限公司,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天津)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瑞东农牧(北京)有限公司全部100%的股权以及派斯东农牧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自查人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和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自查人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和自然人。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查询证明》)等,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买入/卖出)	交易股数(股)	截至2025.11.12持仓股数
陈静	湖州村副董事长	2025.07	买入	40,000	750,000
王文斌	湖州村总经理	2025.16-2025.10.19	买入	40,000	239,100
田玉杰	邦基科技实际控制人	2025.124-2025.12.29	买入	80,000	523,000
王春梅	邦基科技董事长	2025.02	买入	40,000	40,000
孙伟	公司员工/湖州村副董事长之配偶	2025.03.29-2025.02.23	卖出	24,000	0
李洪	湖州村副董事长	2025.03.29-2025.02.24	卖出	-24,000	0
张涛	湖州村副董事长	2025.11.10	买入	1,000	2,100
薛建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2025.10.14	卖出	-1,000	0
李文文	湖州村董监高亲属之配偶	2025.03.23-2025.11.11	买入	38,200	0
		2025.01.18-2025.01.17	卖出	-50,900	5,3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和承诺函:

1.陈静、王文斌、田玉杰、张洪祺的说明与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卖出,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7)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8)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9)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0)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1)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2)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3)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4)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5)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6)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7)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8)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9)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0)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1)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2)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卖出,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行权时不知悉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3)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情形。本人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张涛、姜善红、李洪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依赖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从未存在任何获取、知悉或打听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的行为,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建议。”

(3)日本承诺自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因